

公司代码：603788

公司简称：宁波高发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钱高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志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3,005,778.59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2,098,962.7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94,063,254.41元，扣除2017年已分配现金股利113,120,000.00元，2017年可供分配利润为391,850,070.26元。

公司本年度拟以2017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共计164,352,999.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17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转增4.00股，总计转增股本65,741,200.00股（具体以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为准），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30,094,199.00股。

本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52,99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3,919,991.4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219,092.4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1,400,000股变更为164,352,999股。

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限售期限为非公开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	指	2017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 年全年
公司、本公司	指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高发控股	指	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高发机械	指	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雪利曼电子	指	宁波市鄞州雪利曼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雪利曼软件	指	宁波市鄞州雪利曼软件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向汽车制造商供应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
变速操纵器	指	一种利用杠杆原理，通过一定的传导机构来传递汽车驾驶员的变速换挡动作进行挡位变换，从而实现发动机动力按不同挡位进行传递的控制机构。
变速软轴	指	一种用以实现间接地（遥控）传递力和位移的机械式控制机构。
汽车拉索	指	一种用钢材拉线制成，其外部由橡胶套包裹，在车辆内部用于部件之间的操纵衔接的机构。
电子油门踏板	指	一种将汽车驾驶员加减速意图转换为电信号并传输给电子控制器的装置。一般由踏板、位置传感器、复位弹簧和阻尼机构等组成。
电磁风扇离合器	指	一种汽车发动机和冷却风扇之间的动力传递及控制装置，一般由皮带轮总成、线圈总成、驱动盘总成和控制器等组成。
电子换挡系统	指	由电控模块、执行电机、电磁阀及升降齿轮等部分组成，其主要技术特点是实现了微处理器控制、传感器技术和电机执行等技术与动力传动系统工况的结合，通过传感器和电控单元，可实现对不同档位全信号电子驱动，实时精确控制起步和换挡的电子化。
CAN 总线控制系统	指	CAN 是 Controller Area Network 的缩写，即控制器局域网络，是 ISO 国际化的串行数据通信协议。CAN 总线是一种多主现场总线，被广泛应用于汽车上。CAN 总线控制系统是由多个基于 CAN 总线技术的 ECU 控制单元和嵌入式软件共同构成，进而实现特定控制功能的系统。
组合仪表	指	以统一的标准信号，将对参数的测量、变送、显示及控制等各种能够独立工作的单元仪表（例如水温表、燃油表、转速表等）相互联系而组合起来的一种仪表。
传感器	指	一种检测装置，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能将感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宁波高发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bo Gaofa Automotive Control System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BGF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钱高法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志荣	彭丽娜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
电话	0574 - 8816 9136	0574 - 8816 9136
传真	0574 - 8816 9136	0574 - 8816 9136
电子信箱	nbgaofa@163.com	nbgaofa@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105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105
公司网址	www.gaofacable.com
电子信箱	nbgaofa@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高发	603788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建新、周康康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叶兴林、常志刚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207,931,322.88	860,593,512.95	40.36	668,421,40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005,778.59	157,141,492.89	48.28	112,395,58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621,610.78	140,303,507.00	54.40	103,289,05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28,047.95	78,781,071.91	33.32	22,535,859.76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5,669,005.03	829,255,244.01	122.57	730,861,047.90
总资产	2,274,001,546.25	1,187,273,547.34	91.53	1,013,798,798.7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9	1.13	40.71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8	1.12	41.07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	1.01	46.53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2	20.72	减少 1.20 个百分点	1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4	18.73	减少 0.59 个百分点	16.2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99,055,590.23	290,959,557.31	269,724,020.04	348,192,15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36,236.63	57,622,425.22	51,266,129.89	63,680,98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891,179.93	53,965,413.47	51,301,124.65	60,463,89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6,172.34	55,871,069.93	-24,732,113.37	87,155,263.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015.57		11,319.76	-2,195.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35,534.09		11,431,180.43	2,674,430.0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816,977.33		5,554,528.15	7,210,667.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97,185.88	82,138.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5,912.82		1,631,124.72	758,333.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857.09		-100,854.29	
所得税影响额	-2,916,383.77		-2,986,498.76	-1,616,840.93
合计	16,384,167.81		16,837,985.89	9,106,532.42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变速操纵控制系统和加速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变速操纵器及软轴、电子油门踏板、汽车拉索、电磁风扇离合器、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及组合仪表五大类。

（二）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公司主要是作为整车制造商的一级配套商直接向其配套供货。由于每一款汽车都有不同的技术规格，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根据不同车型设计与之配套的零部件，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设计与生产。公司已经形成了产品研究开发、加工、产品组装、最终性能检测等在内的完整的业务流程。

2、采购模式

在采购环节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在对供应商的选择从技术研发能力、质量保证能力、设备生产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多方面进行考核。公司对通过考核的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每个年度，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定，审核评级，只有通过评级审核的供应商才能列入下一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单。

3、销售模式

作为国内三十多家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以直销为主，另有较少部分的产品销售给其他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凭借产品信誉，采用“以点带面，以面促点”的销售方式不断拓展新客户并不断扩大产品在已有客户中的销售份额。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建立了在主要客户所在地派驻售后技术人员的贴近客户的售后服务体系。

（三）行业情况

2017 年汽车行业实现平稳健康发展，产销量再创新高，连续九年蝉联全球第一，中国自主品牌市场份额继续提高，新能源汽车发展势头强劲。

1、国内乘用车市场产销总体平稳增长，但增速明显回落

报告期内，全国汽车产销总量创历史新高，分别为 2,901.5 万辆和 2,887.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2% 和 3%，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11.3 个百分点和 10.6 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 2,480.7 万辆和 2,471.8 万辆，同比增长 1.6% 和 1.4%；汽车行业进入低速增长新常态。

2、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同比提高 0.7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中国品牌乘用车累计销售 1,084.7 万辆，同比增长 3%，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43.9%，占有率同比提升 0.7 个百分点。自主品牌零部件制造工艺的提升，零部件进口替代保证了自主品牌的盈利能力。

3、新能源汽车发展势头强劲，但整体市场份额仍处低位

2017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79.4 万辆和 77.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3.8% 和 53.3%。但较于 2017 年度汽车整体产销量来看，市场份额仍处低位。

4、自动挡车型市场占比快速提升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消费者对驾驶舒适性需求也进一步提升，城市交通拥堵等现象的普遍存在，使得操作更加便捷的自动挡车型正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近年来国内自动变速操纵器的需求量快速提升，自动变速操纵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随着消费进一步升级，电子换挡器将逐步成为新的发展趋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870,219,092.43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票后，公司流动资产、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公司运营能力和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无境外资产。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核心竞争力方面持续得到加强：

1、人才、研发优势

公司大力推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通过人才引进、培养等方式，拥有了一支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行业经验的研发团队。公司持续保持并加大新产品/新车型的研发投入力度，紧密围绕主要客户及潜在新客户与其保持同步研发。

自上市以来，公司凭借灵活的激励方式搭建了更好的人才引进和培养平台，陆续引入各类人才数十名，管理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稳定、团结，创新能力持续加强。报告期内完成新产品开发/改进项目数十项，获得发明专利 2 项。

2、优秀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的优质客户资源，不断拓展新客户并积极向老客户推销其未使用的公司现有产品并为其开发新产品，“以点带面”并“以面促点”，促进公司收入稳步增长；公司拥有的优秀客户群体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

3、生产组织、质量保证与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生产组织和质量管理，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生产组织和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检测等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都实施了严格的质量检验程序，以确保产品的品质和可靠性；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持续优化生产组织和工艺，严格控制生产成本和管理费用，使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

4、品牌战略优势

公司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大平台，抓住机会提升企业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积极拓展产品领域，抓住机会向产品上下游延伸并逐步实现中高端市场布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主要从事汽车变速操纵控制系统和加速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变速操纵器及软轴、电子油门踏板、汽车拉索、电磁风扇离合器、汽车 CAN 总线及组合仪表五大类，为国内三十多家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稳扎稳打，立足主业，做强做大，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深耕传统优势产品，继续保持传统产品的行业领先优势，同时积极拓展汽车电子与控制产品的应用新领域，努力使公司成为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汽车电子与控制的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的要求，勤勉尽责，顺利完成了各项年度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净利润首次突破 2 亿元，具有重大意义。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 22,952,999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70,219,092.43 元，分别用于收购雪利曼电子和雪利曼软件股权、汽车电子换挡系统项目、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汽车虚拟仪表项目、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通过实施汽车电子换挡系统项目，将业务触角延伸至汽车电子换挡系统领域，致力于中高端产品市场，不断进行产品优化升级；通过收购雪利曼电子和雪利曼软件，实现了快速进入汽车电子领域的目标。有利于公司对汽车电子进行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快速的发展，实现细分领域横向的整合与扩张。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公司运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提高，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降低，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客户拓展成效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新客户，坚持以“质量可靠、服务周到、交期准时、性价比高”开拓和占领市场。主要客户供货份额持续提高，新客户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档位操纵器产品开始配套上汽乘用车，并已成功取得比亚迪汽车和长安欧尚汽车事业部的配套资格，为公司的长远和更快发展打下了更好的基础。

（三）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公司坚持“有增、有保、有放”的产品发展策略，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以保证良好的市场开拓和盈利能力。对汽车电子类产品，公司进一步增加开发投入，积极拓展产品线，努力提高汽车电子类产品的销售比重；对传统优势产品，公司持续保持应有的市场开拓和产品开发力度，保证并争取扩大市场份额及技术领先优势；对盈利能力与单位价值均较低的纯机械产品，公司逐步控制投入规模，更加注重优质的规模客户，以提高盈利水平。

（四）新能源汽车布局开端良好

公司始终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紧密跟随整车厂的发展路径，积极布局新能源/纯电动汽车，以占领有利的发展地位，公司主要产品已在新能源车中获得应用。档位操纵器已成功配套上汽通用五菱、长丰猎豹、众泰汽车等整车厂的新能源车型，并将配套比亚迪、威马等新能源汽

车；电子油门踏板配套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众泰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汽车拉索配套上汽乘用车的新能源车型。

（五）研发、管理团队建设初具规模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高全新产品的开发能力、改善和优化生产质量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夯实发展基础。公司引进了多名包括硬件工程师、软件工程师和测试工程师在内的中高级人才，持续不断地加强公司研发、技术、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队伍，研发人员已达上百人，团队建设初具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新车型的研发投入，与主要客户及潜在新客户保持同步研发，不断加强和提高新产品的产业转化能力；工程技术中心项目持续投入，试验、检测能力不断提高，为新产品开发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

（六）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

公司不断加大投入研究改进和优化生产流程，采用半自动或自动化设备和生产线，争取实现在不增加人员或尽量少增加人员的情况下，全面提高生产效率，保持公司“低成本、轻资产、高效率、高质量”的运营。

（七）募投项目稳步推进

公司按照既定的进度计划稳步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1、加速控制系统产品扩产项目

加速控制系统产品扩产项目在 2017 年度已经完全达产并实现了预期的效益，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报告期内对该项目进行了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累计投资 1,410.99 万元，目前设备仍在陆续投入，为公司进一步提高产品开发、设计和检测试验能力提供了保障，提高了公司竞争能力。

3、汽车电子换挡系统项目

报告期内，电子换挡器产品开发进展顺利，初步实现了批量供货，累计已实现销售两万多台。报告期内，汽车电子换挡系统项目累计投资 346.00 万元。

4、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

报告期内，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按计划推进，已成功实现卡车 CAN 组合仪表的市场拓展，开始配套陕重汽、中国重汽商用车等主流卡车客户。

5、汽车虚拟仪表项目

报告期内，汽车虚拟仪表项目按计划进度推进，尚处在内部测试期。

6、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

报告期内，三个城市公交项目已顺利落地，公司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探索不同盈利模式，提高项目的可复制性。该项目的推进依赖于市场拓展情况。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120,793.13 万元，同比增加 40.36%；营业利润为 25,962.85 万元，同比增加 52.01%；净利润为 23,592.55 万元，同比增加 49.77%；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300.58 万元，同比增加 48.2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502.80 万元，同比增加 33.32%。

报告期内，全国汽车产销总量创历史新高，分别为 2,901.54 万辆和 2,887.89 万辆，同比增长 3.19%和 3.04%。其中：乘用车产销 2,480.67 万辆和 2,471.83 万辆，同比增长 1.58%和 1.40%；商用车产销 420.87 万辆和 416.06 万辆，同比增长 13.81%和 13.95%。就公司而言，公司在商用车市场发展基本保持平稳，因雪利曼电子全年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卡车市场全年增速较快的双重影响，商用车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183.12 万元，同比增长 70.07%；在乘用车市场，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4,412.78 万元，同比增长 33.81%。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07,931,322.88	860,593,512.95	40.36
营业成本	798,013,631.96	580,666,493.02	37.43
销售费用	57,432,798.26	41,252,212.65	39.22
管理费用	78,088,035.34	66,399,851.31	17.60
财务费用	-718,725.90	-583,016.0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28,047.95	78,781,071.91	3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519,026.97	74,862,657.1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527,161.70	-74,055,844.92	不适用
研发支出	48,269,412.87	29,938,600.55	61.23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整体上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速较快，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从产品市场的角度来讲，乘用车收入增速较快，大客车下降，卡车明显上升；从产品结构的角度来讲，档位操纵器、电子油门踏板、汽车拉索增速较快，CAN 总线控制系统及组合仪表平稳；从盈利水平的角度来讲，雪利曼电子全年纳入合并范围，再加上产品结构的优化，带动全年毛利稳中略升。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汽车零部件	1,186,206,835.31	780,320,960.01	34.22	39.82	36.69	增加 1.5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变速操纵器及软轴	583,670,941.23	365,137,955.55	37.44	37.42	36.01	增加 0.65 个百分点
汽车拉索	260,449,300.73	190,662,597.06	26.79	20.79	19.96	增加 0.51 个百分点
电子油门踏板	161,726,541.68	117,644,748.59	27.26	31.29	33.34	减少 1.12 个百分点
电磁风扇离合器	4,743,054.79	2,975,965.76	37.26	-61.27	-64.30	增加 5.32 个百分点
CAN 总线控制系统及组合仪表等	94,459,394.42	51,328,433.44	45.66	/	/	/
其他	81,157,602.46	52,571,259.61	35.22	45.96	48.08	减少 0.9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1,186,206,835.31	780,320,960.01	34.22	39.82	36.69	增加 1.5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变速操纵器及软轴	6,773,609	6,657,784	430,580	23.21	27.20	47.80
汽车拉索	36,955,935	35,406,664	1,458,955	17.34	14.79	18.27
电子油门踏板	3,382,018	3,304,188	127,655	39.58	37.65	0.87
电磁风扇离合器	3,703	3,956	376	-59.37	-61.17	30.10
CAN 总线控制系统	7,805	7,988	3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主要产品的发出商品数量为：1) 变速操纵器及软轴 614,038 台套；2) 汽车拉索 3,558,564 根；3) 电子油门踏板 305,527 台；4) 电磁风扇离合器 169 台；5) CAN 总线控制系统 390 台。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汽车零部件		780,320,960.01	100.00	570,850,611.00	100.00	36.6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变速操纵器及软轴	原料及配件	315,437,583.00	86.39	233,179,332.07	86.86	35.28	
	人工及制造费用等	49,700,372.56	13.61	35,282,278.02	13.14	40.86	
汽车拉索	原料及配件	164,093,347.82	86.06	137,692,610.69	86.64	19.17	
	人工及制造费用等	26,569,249.23	13.94	21,241,075.38	13.36	25.08	
电子油门踏板	原料及配件	101,550,735.50	86.32	76,562,788.50	86.77	32.64	
	人工及制造费用等	16,094,013.09	13.68	11,668,902.62	13.23	37.92	
电磁风扇离合器	原料及配件	2,577,677.21	86.62	7,266,992.16	87.18	-64.53	
	人工及制造费用等	398,288.56	13.38	1,068,397.12	12.82	-62.72	
CAN 总线控制系统及仪表等	原料及配件	38,065,334.12	74.16	8,828,271.36	77.53	331.18	附注 1
	人工及制造费用等	13,263,099.32	25.84	2,558,766.17	22.47	418.34	附注 1
其他	原料及配件	45,502,839.37	86.55	30,768,089.03	86.67	47.89	
	人工及制造费用等	7,068,420.24	13.45	4,733,107.88	13.33	49.34	

附注 1: 雪利曼电子在 2016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只有 11 月和 12 月共计两个月, 报告期则全年纳入合并范围, 因此造成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较大。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6,408.1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4.9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589.0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8.9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57,432,798.26	41,252,212.65	39.22	主要系运费、仓储费、招待费和工资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78,088,035.34	66,399,851.31	17.60	主要系研发费、社会保险费、工资和折旧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18,725.90	-583,016.08	23.28	主要系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614,896.57	1,325,666.11	851.59	主要系应收账款随营收规模扩大而增加以及对部分客车客户按谨慎原则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所得税	36,921,181.67	25,759,293.34	43.33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8,269,412.8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48,269,412.8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00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6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0.6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 4,826.94 万元，同比增加 61.23%。

公司积极致力于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保持与整车厂同步开发新产品以进一步拓展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共申报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发明专利 2 项。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105,028,047.95	78,781,071.91	3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844,519,026.97	74,862,657.1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758,527,161.70	-74,055,844.92	不适用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化较大项目及其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5,683,315.35	771,248,143.15	314,435,172.20	40.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82,816.64	12,958,352.59	-7,516,135.95	16.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1,196,097.53	478,260,952.45	192,935,145.08	40.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711,594.06	100,003,406.32	36,708,187.74	36.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312,983.48	85,878,080.77	33,434,902.71	38.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18,096.66	41,790,549.68	29,227,547.0	69.9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1,816,977.33	576,851,714.03	-225,034,736.7	-39.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44,551.31	16,374,956.14	13,969,595.2	85.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6,000,000.00	335,000,000.00	831,000,000.0	248.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633,712.36	-150,633,712.4	-1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2,219,092.43	9,718,000.00	862,501,092.4	8,875.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691,930.73	83,773,844.92	29,918,085.8	35.71

报告期内：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 40.77%主要系收入增长所致。
-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长 16.39%主要系政府补助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40.34%主要系采购支出随营收增加而相应增加所致。
- (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36.71%主要系职工薪酬和社保增加所致。
- (5) 支付的各项税费的现金同比增长 38.93%主要系营收和利润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长 69.94%主要系运费、研发费、仓储费和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 (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39.01%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减少所致。
- (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85.31%主要系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 (9) 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248.06%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同比下降 100%主要系上期收购雪利曼电子而本期未有收购所致。
- (1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上升 8,875.2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35.71%主要系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较上年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17,097,418.94	9.55	191,353,236.26	16.12	13.45	
应收票据	470,551,384.00	20.69	364,471,675.06	30.70	29.11	
应收账款	269,185,686.46	11.84	184,406,911.41	15.53	45.97	
预付款项	12,084,636.45	0.53	13,835,538.76	1.17	-12.66	
存货	158,386,241.30	6.97	120,162,533.73	10.12	31.81	
其他流动资产	858,000,000.00	37.73	50,000,000.00	4.21	1,616.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0.44			100.00	
固定资产	153,569,900.65	6.75	144,932,041.31	12.21	5.96	
在建工程	3,853,935.28	0.17	382,191.82	0.03	908.38	
无形资产	35,025,036.50	1.54	35,898,281.42	3.02	-2.43	
应付票据	123,500,000.00	5.43	89,780,000.00	7.56	37.56	
应付账款	191,611,504.76	8.43	157,716,678.75	13.28	21.49	
预收款项	6,806,047.95	0.30	4,789,136.46	0.40	42.11	
应付职工薪酬	45,159,474.85	1.99	34,174,261.69	2.88	32.14	
应交税费	20,527,723.46	0.90	13,992,175.95	1.18	46.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14,191,460.00	1.20	-100.00	
股本	164,352,999.00	7.23	141,400,000.00	11.91	16.23	
资本公积	1,226,183,628.73	53.92	372,305,535.30	31.36	229.35	
库存股	13,352,260.00	0.59	33,049,150.00	2.78	-59.60	
盈余公积	76,634,567.04	3.37	54,535,604.30	4.59	40.52	
未分配利润	391,850,070.26	17.23	294,063,254.41	24.77	33.25	

其他说明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同比上升 13.45%，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盈利增加，经营性现金流进一步改善导致公司报告期末自有资金增加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同比上升 29.11%，主要系业务收入扩大且票据贴现少所致。

(3)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同比上升 45.97%，主要系业务收入扩大所致。

(4)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同比下降 12.66%，主要系预付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款减少所致。

- (5) 报告期末存货同比上升 31.81%，主要系存货随销售规模增加而增加所致
- (6)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同比上升 1,616.00%，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7) 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比上升 100.00%，主要系对外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 (8)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同比上升 5.96%，主要系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 (9)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同比上升 908.38%，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车间装修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 (10)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同比下降 2.43%，主要系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摊销致使账面价值减少所致。
- (11)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同比上升 21.49%，主要系业务收入扩大导致采购增加所致。
- (12)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同比上升 42.11%，主要系款项已收货物未发的未结算订单增加所致。
- (13)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同比上升 32.14%，主要系应付职工薪酬及社保增加所致。
- (14)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同比上升 46.71%，主要系利润增加导致期末应交流转税和所得税增加所致。
- (15)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同比下降 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所致。
- (16) 报告期末股本同比上升 16.23%，主要系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股本增加所致。
- (17) 报告期末资本公积同比上升 229.35%，主要系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份溢价导致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 (18) 报告期末库存股同比下降 59.60%，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所致。
- (19) 报告期末盈余公积同比上升 40.52%，主要系报告期计提盈余公积导致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 (20) 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同比上升 33.25%，主要系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转入增加所致。
- (21) 报告期应付票据同比上升 37.56%，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随营收规模扩大而增加后使用票据支付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700,000.00	17,992,000.00
合计	24,700,000.00	17,992,000.00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汽车行业实现平稳健康发展，产销量再创新高，连续九年蝉联全球第一，中国品牌市场份额继续提高，新能源汽车发展势头强劲。

1、产销量再创历史新高

2017 年全国汽车产销总量创历史新高，分别为 2,901.5 万辆和 2,887.9 万辆，连续九年蝉联全球第一。

2、乘用车增速回落明显

2017 年，乘用车产销 2,480.7 万辆和 2,471.8 万辆，同比增长 1.6% 和 1.4%，增速回落明显。

3、新能源车发展势头强劲

2017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79.4 万辆和 77.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3.8% 和 53.3%，新能源汽车增速超 50%，发展势头强劲。

4、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中国品牌乘用车累计销售 1,084.7 万辆，同比增长 3%，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43.9%，占有率同比提升 0.7 个百分点。

随着自主品牌汽车的迅速发展，产品质量的快速提升，同时自主品牌车型结构有所改善，使得单车均价有所上行，缩小了与合资品牌汽车的价格差距；在单车利润方面，国内零部件企业制造工艺提升，让更多的零部件得以国产化，进口替代优势明显；整车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合资品牌面对自主品牌的有效进攻，成本压力显现；这些为自主品牌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汽车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产能状况

适用 不适用

2. 整车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3. 零部件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按零部件类别

适用 不适用

零部件类别	销量			产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
变速操纵器及软轴	6,657,784	5,234,197	27.20	6,773,609	5,497,604	23.21
汽车拉索	35,406,664	30,844,466	14.79	36,955,935	31,495,653	17.34
电子油门踏板	3,304,188	2,400,414	37.65	3,382,018	2,422,956	39.58
电磁风扇离合器	3,956	10,188	-61.17	3703	9,113	-59.37
CAN 总线控制系统	7,988	/	/	7,805	/	/

按市场类别

适用 不适用

4. 新能源汽车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产能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收入及补贴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审议批准，公司通过股权受让与增资方式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获得赛卓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50%的股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雪利曼电子	宁波	制造业	8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雪利曼软件	宁波	软件	35.5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高曼软件	宁波	软件	80		

高曼软件为雪利曼电子的全资子公司，雪利曼软件为雪利曼电子的子公司，其主要负责母公司所需软件的开发和调试，公司的经营管理由母公司控制，子公司全部产品均销售给母公司。

2、主要控股子公司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雪利曼电子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9,485.04 万元，净利润 1,459.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67.90 万元。

3、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受让与增资方式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获得持有赛卓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50%的股权。赛卓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传感器的设计、销售及进出口业务。2017 年度，赛卓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04.9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72.83 万元(未经审计)。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我国汽车行业呈现三大显著特征：增速放缓、保有量提升、品牌分化明显，行业逐步从成长期向成熟期过渡。传统汽车领域竞争加剧，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开始显现，行业集中度提升有望加速。受产业政策影响，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提升，但市场份额仍处低位。

随着消费水平的升级和技术的快速发展，汽车行业出现了“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等发展趋势，推动整车及零部件技术发展速度不断加快，特别是互联网技术在汽车行业的深入应用与新能源汽车的兴起，为国内传统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巨大挑战，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研发能力和资本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国际巨头对汽车电子产品实行严密的技术封锁和行业垄断，我国对该类产品的自主研发和产业化能力急需提高。因此尽快完善汽车电子产品细分市场布局，积极参与跨国汽车电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借助本土经营、成本、服务等方面积累的优势实现进口替代进而抢占整车厂配套份额成为自主品牌零部件供应商的当务之急。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始终秉承“诚信立业、自强不息、务实创新、开拓进取”的企业精神，坚持稳扎稳打，立足深耕主业、做强做大，充分利用现有的品牌优势，主动出击，抓住机遇，通过积极的客户拓展策略，扩大市场；同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储备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单车配套价值量。立足国内市场，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汽车电子与控制的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从以下方面着手：

1、新品开发：公司持续加大投入开发新产品，争取尽快在汽车电子、电控、电机和机电一体化产品方向上有所突破。

2、客户拓展：在努力扩大自主品牌中高端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拓展合资品牌家庭轿车的市场份额。

3、质量保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在保证质量前提下的成本优先才是最高的性价比。对标合资竞争对手，持续提高产品质量管控水平，强化采购管理体系，优化供应商队伍，不断引进先进检测设备，实现产品质量实时检测，满足客户对质量的要求。

4、成本管理：继续强化内部管理不松手，不断提升生产管理效率和效益，积极对标合资品牌整车厂生产指标，以内控体系一体化为基础，以全面预算集中管控为重点，以产品全寿命周期管理为抓手，全面提升成本管理水平。

5、风险管控：提高风险管控水平，保障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准确了解市场，加强项目管理，以过硬的技术能力、一流的制造水平确保产品质量。严格以生产计划为导向，加大对计划执行的监控与考核力度，统筹安排现有资源防范运营风险。提升风险识别能力，加强过程监控，构筑风险管理的坚固防线。

6、客户服务：全面提升业务拓展和服务水平，积极拓展国内外中高端市场。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计划在 2018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30%，同时将努力控制期间费用上升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实现净利润同步增长。该经营目标仅为公司 2018 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的业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行业发展状况等诸多变化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顺利实现 2018 年度经营目标，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坚持稳扎稳打，立足主业、做强做大，充分利用现有的品牌优势，主动出击，抓住机遇，通过积极的客户拓展策略，扩大市场；

(2) 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储备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单车配套价值量；

(3) 加强上汽通用五菱、吉利汽车、大众汽车等重点客户维护，进一步开拓新客户和现有客户的新产品市场；

(4) 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降低质量成本；

(5) 强化采购管理体系，优化供应商队伍；提高部分量大且外购成本较高的零部件的自制率，发挥规模优势，降低材料成本；

(6) 强化项目管理制度；持续组织研发、技术、生产和质量部门人员联合攻关，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流程，降员提效，保证低成本扩张产能；

(7) 严格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8)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寻找并外延性扩张抓住机会，促进企业进一步发展。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汽车行业增长速度下降的风险

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其增长速度会呈现一定的波动。总体来看，我国 2018 年宏观经济增速仍然面临下行压力，汽车消费的增长也面临较大压力。如果未来汽车行业尤其是乘用车市场增长速度下降或出现负增长，公司的未来发展状况会受到较大程度的不利影响。

2、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与汽车制造业息息相关，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受下游汽车行业状况的影响较大。国家的产业政策，如交通、能源、环境保护等都会对汽车行业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到汽车零部件行业。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较多，竞争激烈，外资和合资企业凭借其资本、技术、管理、内部配套等优势，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而大多数民营企业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偏低。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发展，以及汽车消费需求的多样化，整车厂加快了新车型的推出速度，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的投入力度，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研发能力和及时供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技术投入、提升同步研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扩大产能、满足客户的及时供货需求，则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4、股市波动的风险

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景气度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调整、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影响股票市场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正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上述风险因素可能影响股票价格，使其背离公司价值，因此存在一定的股票投资风险。

5、管理风险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开始实施后，公司资产及产品线进一步扩张，对公司的业务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控制等能力不能适应资产、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可能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使得公司业务结构更完善、产品结构更合理，形成规模化经营竞争优势，有利于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但产品产量的增加和规模化经营也会对公司管理、营销和技术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市场环境突变、

行业竞争加剧，相关产业不能保持同步协调发展，将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及自公司上市后生效执行的《公司章程》。据此，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为：“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 20%；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16 年年度末的总股本 14,14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0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312.00 万元，占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71.99%。

3、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予以终止。根据《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遵循以下规定：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同意、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I、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II、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III、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IV、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并在向股东大会提交的相关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原因。调整后

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及完善了公司分红机制，增强了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10.00	4.00	164,352,999.00	233,005,778.59	70.54
2016 年	0	8.00	0	113,120,000.00	157,141,492.89	71.99
2015 年	0	6.00	0	84,582,000.00	112,395,588.66	75.25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高发控股	详见附注 1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高发控股	详见附注 2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高发控股	详见附注 3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高发控股	详见附注 4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高发控股	详见附注 5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钱高法	详见附注 1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钱高法	详见附注 2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钱高法	详见附注 3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钱高法	详见附注 4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钱高法	详见附注 6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钱国年	详见附注 1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钱国年	详见附注 2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钱国年	详见附注 3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钱国年	详见附注 4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钱国年	详见附注 6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钱国耀	详见附注 1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钱国耀	详见附注 2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钱国耀	详见附注 3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钱国耀	详见附注 4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钱国耀	详见附注 6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高发咨询	详见附注 1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高发咨询	详见附注 2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高发咨询	详见附注 3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高发咨询	详见附注 4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附注 7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详见附注 8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管	详见附注 9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管	详见附注 11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高发控股	详见附注 12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钱高法	详见附注 12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钱国年	详见附注 12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钱国耀	详见附注 12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高发控股	详见附注 2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高发咨询	详见附注 2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钱高法	详见附注 2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钱国年	详见附注 2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钱国耀	详见附注 2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详见附注 1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公司控股股东高发控股、公司股东高发咨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

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附注 2、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公司控股股东高发控股、公司股东高发咨询承诺：“本人/本公司作为宁波高发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为避免与宁波高发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1）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宁波高发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宁波高发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宁波高发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宁波高发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本人/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宁波高发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宁波高发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其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宁波高发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将不与宁波高发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宁波高发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宁波高发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宁波高发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宁波高发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注 3、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公司控股股东高发控股）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高发控股、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承诺将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 5%以上股东）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

附注 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公司控股股东高发控股承诺：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宁波高发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如高发控股、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未能履行已作出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注 5、公司控股股东高发控股承诺：

（1）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高发控股将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

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后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其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其合计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 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贷款等方式。

(2) 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

(3) 公司控股股东高发控股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附注 6、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承诺：

(1)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后的 3 个交易日后，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其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其合计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 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贷款等方式。

(2) 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附注 7、本公司承诺：

(1)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使用的资金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 1,00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

附注 8、公司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为:(1)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2)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 20%;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附注 9、公司董事(不含独董)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1、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2、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将在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其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 50% 稳定股价。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附注 10、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附注 11、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附注 12、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高发控股、实际控制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承诺如下：

- (1) 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 不侵占公司利益；
- (3) 承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7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2,709,931.69元。

(2) 本公司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 —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 —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未产生实质影响。

(3)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1) 利润表新增“其他收益”行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等。	2017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2,709,931.69 元。
2)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	2017 年度，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 -39,015.57 元；2016 年度，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 11,319.76 元。
3) 将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项目按经营持续性分类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233,414,546.07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4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952,999 股，公司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承销保荐费 1,400 万元。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其他处罚。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5年10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6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60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417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计划；公司监事	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授予和登记等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9日、10月27日、11月24日、12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

<p>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上述议案经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向 16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 417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登记手续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p>	<p>关公告。</p>
<p>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全部考核通过，所被授予的 417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 50%即 208.50 万股上市流通。2016 年 11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6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43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p>	<p>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12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p>
<p>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次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全部考核通过，所被授予的 417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 30%即 125.10 万股上市流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全部考核通过，所被授予的 43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 50%即 21.50 万股上市流通。</p>	<p>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88,200	59,600	0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32,200	26,2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太平金世信福养老保障管理产品(B款)	5,000	2016/3/10	2017/3/17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5.60%		285.00	5,000	是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鄞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3,600	2017-9-4	2017-12-3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4.15%		37.35	3,600	是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鄞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	2017-9-4	2018-3-3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4.10%				是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鄞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7-9-5	2017-12-3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4.15%		20.52	2,000	是		0
国信证券	保本型收益凭证	5,000	2017-9-4	2018-8-30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4.80%				是		0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理财	10,000	2017-9-5	2018-4-5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5.10%				是		0
广发银行鄞州支行	“薪加薪”人民币理财	5,000	2017-9-4	2018-3-20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4.44%				是		0
鄞州银行联丰支行	保本型理财	3,000	2017-9-6	2017-12-6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4.20%		31.41	3,000	是		0
鄞州银行联丰支行	保本型理财	20,000	2017-9-6	2018-3-6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4.10%				是		0

宁波银行总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6,000	2017-9-8	2017-12-11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4.00%		61.81	6,000	是		0
工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保本型理财	14,000	2017-9-11	2017-12-11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50%		123.51	14,000	是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鄞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3,600	2017-12-5	2018-3-4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4.35%				是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鄞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7-12-5	2018-3-4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4.35%				是		0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7-9-13	2018-9-13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4.10%				是		0
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	保本型理财	1,000	2017-9-19	2018-1-5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60%				是		0
兴业银行鄞州支行	保本型理财	1,000	2017-9-13	2017-12-13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4.40%		10.97	1,000	是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鄞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3,200	2017-12-7	2018-1-11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4.00%				是		0
鄞州银行联丰支行	保本型理财	3,000	2017-12-11	2018-3-12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4.20%				是		0
宁波银行总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6,000	2017-12-12	2018-3-13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4.30%				是		0
工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保本型理财	14,000	2017-12-13	2018-3-13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4.00%				是		0
兴业银行鄞州支行	保本型理财	1,000	2017-12-15	2018-3-15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4.80%				是		0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坚持依法合规运营，保护全体股东和各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公司内控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它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2、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良好关系

公司坚持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保证信息披露的效率和质量，满足广大投资者的信息需要，为投资者理性决策提供依据。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导信息披露工作；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以保证所有股东都能公平地获取信息。

3、严格遵守上市承诺，合理分红，回报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承诺与相关规定，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 20%；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16 年度末公司总股本 14,14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0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312.00 万元，占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71.99%。

4、依法纳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共同成长

公司自成立以来，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纳税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实际缴纳各项税费 11,931 万余元，为当地经济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5、保障职工权益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视员工队伍为公司最宝贵的资产。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同步追求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在公司持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企业职工收入快速增长；公司积极为职工提供各种职业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提升职工的岗位适应能力和技能水平；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连续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6、保护客户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公司注重上下游产业链的权益保护。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交货及时、价格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以保障客户的权益；为供应商合情合理定价、及时支付货款以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404,000	65.35	+22,952,999			-1,466,000	+21,486,999	113,890,999	69.3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92,404,000	65.35	+22,952,999			-1,466,000	+21,486,999	113,890,999	69.3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4,125,000	45.35	+22,952,999				+22,952,999	87,077,999	52.99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279,000	20.00				-1,466,000	-1,466,000	26,813,000	16.3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996,000	34.65				+1,466,000	+1,466,000	50,462,000	30.70
1、人民币普通股	48,996,000	34.65				+1,466,000	+1,466,000	50,462,000	30.7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41,400,000	100.00	+22,952,999			0	+22,952,999	164,352,999	100.00

2.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952,99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3,919,991.4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0,219,092.43 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64,352,999 股。

报告期内，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满足，2017 年 11 月 15 日，预留部分授予的 43 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次解锁 50%即 21.50 万股上市流通。

报告期内，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满足，2017 年 11 月 23 日，首次授予的 417 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次解锁 30%即 125.10 万股上市流通。

3.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952,99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3,919,991.4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0,219,092.43 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64,352,999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会摊薄 2017 年度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增加每股净资产。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59,850,000	0	0	59,850,000	首发承诺	2018-1-20
钱高法	9,275,000	0	0	9,275,000	首发承诺	2018-1-20
钱国年	8,244,500	0	0	8,244,500	首发承诺	2018-1-20
钱国耀	8,244,500	0	0	8,244,500	首发承诺	2018-1-20
宁波高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75,000	0	0	4,275,000	首发承诺	2018-1-20
深圳远致富海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0	2,337,055	2,337,055	非公开发行	2018-8-1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4,414,437	4,414,437	非公开发行	2018-8-1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2,337,055	2,337,055	非公开发行	2018-8-15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2,337,055	2,337,055	非公开发行	2018-8-1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0	3,635,419	3,635,419	非公开发行	2018-8-1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2,337,055	2,337,055	非公开发行	2018-8-1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4,544,274	4,544,274	非公开发行	2018-8-15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资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0	1,010,649	1,010,649	非公开发行	2018-8-15
朱志荣	150,000	90,000	0	60,000	股权激励锁定期未满足	
周宏	50,000	30,000	0	20,000	股权激励锁定期未满足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共158人)	1,885,000	1,131,000	0	754,000	股权激励锁定期未满足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共61人)	430,000	215,000	0	215,000	股权激励锁定期未满足	
合计	92,404,000	1,466,000	22,952,999	113,890,999	/	/

注 1: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解除限售日期为预计上市时间, 实际上市时间已届时公告为准。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币种: 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17-8-14	38.51	22,952,999	2018-8-15	22,952,999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 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 22,952,99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51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3,919,991.49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219,092.43元; 发行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64,352,999股。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初		变动数量		报告期末	
	股本	持股比例 (%)	股本	持股比例 (%)	股本	持股比例 (%)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404,000	65.35	+21,486,999		113,890,999	69.30
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59,850,000	42.33	0		59,850,000	36.42
钱高法	9,275,000	6.56	0		9,275,000	5.64
钱国年	8,244,500	5.83	0		8,244,500	5.02
钱国耀	8,244,500	5.83	0		8,244,500	5.02
宁波高发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4,275,000	3.02	0		4,275,000	2.6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15,000	1.78	-1,466,000		1,049,000	0.64
非公开发行股票			+22,952,999		22,952,999	13.96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996,000	34.65	+1,466,000		50,462,000	30.70
合计	141,400,000	100.00	+22,952,999		164,352,999	100.00

2、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变动率 %
流动资产	1,986,744,356.98	925,735,637.99	114.61
非流动资产	287,257,189.27	261,537,909.35	9.83
资产总额	2,274,001,546.25	1,187,273,547.34	91.53
流动负债	402,475,999.32	320,786,058.15	25.47
非流动负债	303,333.05	14,598,793.09	-97.92
负债总额	402,779,332.37	335,384,851.24	20.09
资产负债率 %	17.71	28.25	-37.30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3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宁波高发控有 限公司	0	59,850,000	36.42	59,85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钱高法	0	9,275,000	5.64	9,275,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钱国耀	0	8,244,500	5.02	8,244,500	无		境内自然人
钱国年	0	8,244,500	5.02	8,244,500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高发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0	4,275,000	2.60	4,275,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五 零二组合	+4,154,437	4,154,437	2.53	4,154,437	未知		未知
国信弘盛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3,279,971	2,876,029	1.75	0	未知		国有法人
深圳远致富海七 号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2,337,055	2,337,055	1.42	2,337,055	未知		未知
建信基金-杭州 银行-浙江浙商 转型升级母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337,055	2,337,055	1.42	2,337,055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景 顺长城资源垄断 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LOF)		2,127,153	1.29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76,029	人民币普通股	2,876,0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27,153	人民币普通股	2,127,1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091	人民币普通股	1,929,09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0,754	人民币普通股	1,670,754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8,700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804,570	人民币普通股	804,5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1,347	人民币普通股	711,347
蔡浓英	657,719	人民币普通股	657,71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84,173	人民币普通股	484,173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482,695	人民币普通股	482,6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已知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钱高法与钱国年、钱国耀为父子关系，钱国年与钱国耀为兄弟关系；公司控股股东高发控股和公司股东高发咨询均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控制的企业（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分别持有高发控股 36%、32%、32%的股权，分别持有高发咨询 36%、32%、32%的股权）。</p> <p>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59,850,000	2018-1-22		注 1
2	钱高法	9,275,000	2018-1-22		注 1
3	钱国年	8,244,500	2018-1-22		注 1
4	钱国耀	8,244,500	2018-1-22		注 1
5	宁波高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75,000	2018-1-22		注 1
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	4,154,437	2018-8-15		注 2
7	深圳远致富海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37,055	2018-8-15		注 2
8	建信基金—杭州银行—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7,055	2018-8-15		注 2
9	中融基金—广州农商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信托—融耀定增 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69,644	2018-8-15		注 2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5,775	2018-8-15		注 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钱高法与钱国年、钱国耀为父子关系，钱国年与钱国耀为兄弟关系；公司控股股东高发控股和公司股东高发咨询均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控制的企业（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分别持有高发控股 36%、32%、32% 的股权，分别持有高发咨询 36%、32%、32% 的股权）。</p> <p>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	--

注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2、自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钱高法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5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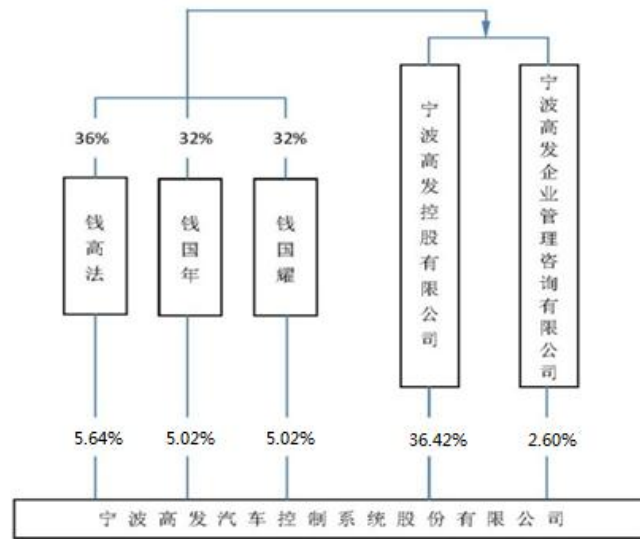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钱高法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00 年至 2011 年 5 月，任宁波高发汽车拉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钱国年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00 年至 2011 年 5 月，任宁波高发汽车拉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钱国耀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00 年至 2011 年 5 月，任宁波高发汽车拉索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工程师。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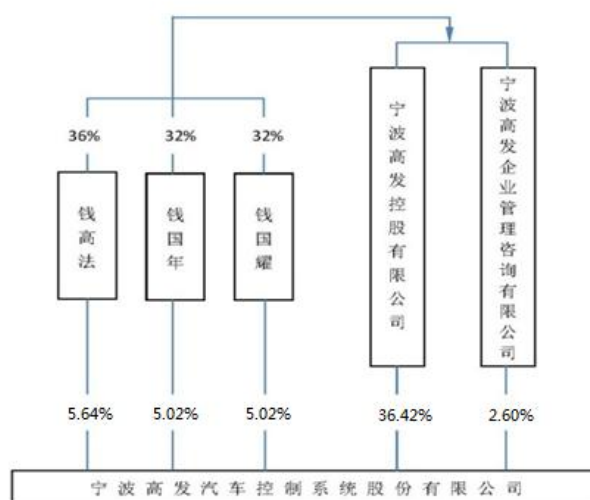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钱高法	董事长	男	68	2017-5-15	2020-5-14	9,275,000	9,275,000	0		36.66	否
钱国年	董事/总经理	男	47	2017-5-15	2020-5-14	8,244,500	8,244,500	0		36.66	否
钱国耀	副董事长/总工程师	男	45	2017-5-15	2020-5-14	8,244,500	8,244,500	0		36.66	否
朱志荣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17-5-15	2020-5-14	225,000	225,000	0		29.07	否
荆娟	独立董事	女	55	2017-5-15	2020-5-14	0	0	0		5.00	否
蒲一苇	独立董事	女	47	2017-5-15	2020-5-14	0	0	0		2.50	否
程峰	独立董事	男	60	2017-5-15	2020-5-14	0	0	0		2.50	否
王晓静	监事	女	35	2017-5-15	2020-5-14	0	0	0		13.30	否
应浩森	监事	男	47	2017-5-15	2020-5-14	0	0	0		20.14	否
陆立成	监事	男	52	2017-5-15	2020-5-14	0	0	0		11.40	否
吴伟明(离任)	独立董事	男	56	2014-5-15	2017-5-14	0	0	0		2.50	否
陈希琴(离任)	独立董事	女	52	2014-5-15	2017-5-14	0	0	0		2.50	否
周宏	副总经理	男	51	2017-5-15	2020-5-14	75,000	75,000	0		20.98	否
合计	/	/	/	/	/	26,064,000	26,064,000	0	/	219.8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钱高法	2000年至2011年5月，任宁波高发汽车拉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钱国年	2000 年至 2011 年 5 月，任宁波高发汽车拉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钱国耀	2000 年至 2011 年 5 月，任宁波高发汽车拉索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工程师。
朱志荣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宁波高发汽车拉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荆娴	2003 年至今，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管理学院任教。2016 年 4 月 19 日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蒲一苇	1995 年 7 月至今，宁波大学法学院任教，2017 年 5 月 15 日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程峰	2004 年 8 月至今，浙江科技学院任教，2017 年 5 月 15 日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伟明	2010 年至今，浙江大学城市学院任教。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希琴	2010 年至今，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任教。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静	2010 年至 2011 年 5 月，任宁波高发汽车拉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应浩森	2010 年至 2011 年 5 月，任宁波高发汽车拉索有限公司电子工程部部长；201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电子工程部部长，兼任公司监事。
陆立成	2010 年至 2011 年 5 月，任宁波高发汽车拉索有限公司生产物流部主管；201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物流部主管，兼任公司监事。
周宏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公司管理者代表兼质保部长；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管理者代表兼质保部长。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5 月 14 日届满，经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提名，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朱志荣、当选为公司董事，荆娴、蒲一苇、程峰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5 月 14 日届满，经公司股东提名，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晓静、应浩森当选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陆立成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晓静、应浩森、陆立成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钱高法为公司董事长、钱国年为公司总经理、钱国耀为公司副董事长、总工程师、朱志荣为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周宏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钱高法	高发控股	执行董事	2010年11月25日	
钱高法	高发咨询	执行董事	2010年11月22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钱高法	宁波华诚仓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年7月26日	
荆娴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副教授		
蒲一苇	宁波大学	教授		
程峰	浙江科技学院	教师		
吴伟明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研究员		
陈希琴	浙江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教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1、钱高法先生在其他单位任职的终止日期未知。 2、独立董事荆娴、蒲一苇、程峰、吴伟明、陈希琴在其他单位的起始日期和终止日期均未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情况，参照同类上市公司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经实际支付到位。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19.87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吴伟明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陈希琴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蒲一苇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程峰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8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8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57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214
销售人员	28
技术人员	167
财务人员	19
行政人员	142
合计	1,57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及以上	317
高中	419
初中及以下	834
合计	1,57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薪酬制度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合理确定的。具体遵循的原则包括：

- (1) 实行岗位工资加绩效考核；
- (2) 坚持公平、按劳分配、效率优先、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 (3) 坚持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
- (4) 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发展的原则；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企业和员工共同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加强公司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员工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素养，提高公司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准和管理能力，公司根据企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培训计划。员工培训主要包括：

- 1、新员工入职培训和上岗培训
- 2、班组长岗位技能培训
- 3、特殊工种实操培训
- 4、TS16949 体系培训
- 5、管理岗位后备人才培养
- 6、高校学位、专业培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公司内控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利润分配、《公司章程》的修订、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全部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定期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的制订与修订、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以及预留部分第一次解锁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全体董事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工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全体监事出席了全部监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的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分别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偿流动资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以及预留部分第一次解锁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战略决策、薪酬制定、人员任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信息披露：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相关信息。

内幕知情人登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根据相关重大事项及需保密事项的进展情况，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备工作，不存在因内幕信息泄露导致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之要求进行，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4/20	http://www.sse.com.cn	2017/4/2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5/15	http://www.sse.com.cn	2017/5/16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6/9	http://www.sse.com.cn	2017/6/10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8/31	http://www.sse.com.cn	2017/9/1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钱高法	否	8	8	0	0	0	否	4
钱国年	否	8	8	0	0	0	否	4
钱国耀	否	8	8	0	0	0	否	4
朱志荣	否	8	8	0	0	0	否	4
陈希琴	是	3	3	2	0	0	否	2
吴伟明	是	3	3	2	0	0	否	2
荆娴	是	8	8	4	0	0	否	4
蒲一苇	是	5	5	3	0	0	否	2
程峰	是	5	5	2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其进行了年度绩效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通过。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是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114 号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高发）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波高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波高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时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宁波高发的销售收入来源于国内整车厂，日常结算分为上线结算和非上线结算两种模式，根据财务报告附注四（十八），宁波高发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上线结算模式下，客户将已领用的产品以开票通知单的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根据该开票通知单开票确认收入；非上线结算模式下，客户对公司产品验收合格后，公司根据验收清单开票确认收入。我们着重关注销售收入确认的截止性。	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宁波高发审批订单及销售交易入账的收入流程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我们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我们针对宁波高发上线结算及非上线结算两种模式下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核对相关销售合同中风险与报酬条款和经客户确认的开票通知单或验收清单等支持性文件；我们选择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我们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核对经验收的单证，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四、 其他信息

宁波高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宁波高发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波高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波高发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宁波高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波高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宁波高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建新（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

周康康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17,097,418.94	191,353,236.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470,551,384.00	364,471,675.06
应收账款	七-3	269,185,686.46	184,406,911.41
预付款项	七-4	12,084,636.45	13,835,538.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1,438,989.83	1,505,742.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6	158,386,241.30	120,162,533.7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858,000,000.00	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986,744,356.98	925,735,637.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8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0	153,569,900.65	144,932,041.31
在建工程	七-11	3,853,935.28	382,191.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2	35,025,036.50	35,898,281.42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3	69,479,756.29	69,479,756.2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4	6,211,155.55	5,591,876.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5	9,117,405.00	5,253,762.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257,189.27	261,537,909.35

资产总计		2,274,001,546.25	1,187,273,547.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6	123,500,000.00	89,780,000.00
应付账款	七-17	191,611,504.76	157,716,678.75
预收款项	七-18	6,806,047.95	4,789,136.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19	45,159,474.85	34,174,261.69
应交税费	七-20	20,527,723.46	13,992,175.9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21	1,205,640.00	1,125,900.00
其他应付款	七-22	313,348.30	350,215.3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3	13,352,260.00	18,857,69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2,475,999.32	320,786,058.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25	303,333.05	407,33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6		14,191,46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333.05	14,598,793.09
负债合计		402,779,332.37	335,384,851.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27	164,352,999.00	141,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28	1,226,183,628.73	372,305,535.30
减：库存股	七-29	13,352,260.00	33,049,15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30	76,634,567.04	54,535,604.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1	391,850,070.26	294,063,25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5,669,005.03	829,255,244.01
少数股东权益		25,553,208.85	22,633,452.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1,222,213.88	851,888,696.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4,001,546.25	1,187,273,547.34

法定代表人：钱高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志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323,419.34	182,961,878.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2,434,279.92	350,505,281.82
应收账款	十五-1	210,688,361.32	134,696,705.52
预付款项		10,171,861.40	11,395,394.3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405,720.66	292,133.61
存货		142,233,223.27	107,334,506.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8,000,000.00	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887,256,865.91	837,185,899.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59,577,999.20	159,577,999.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0,118,343.40	120,298,784.92
在建工程		1,772,343.64	382,191.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311,016.32	21,734,115.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5,091.96	4,021,69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4,000.00	753,762.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008,794.52	306,768,553.76
资产总计		2,215,265,660.43	1,143,954,453.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3,500,000.00	89,960,000.00
应付账款		196,456,526.98	157,444,935.50
预收款项		5,880,659.15	2,660,004.22
应付职工薪酬		26,404,074.03	20,328,020.31
应交税费		16,553,180.15	11,763,657.1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05,640.00	1,125,900.00
其他应付款		189,949.00	193,025.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52,260.00	18,857,69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3,542,289.31	302,333,232.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3,333.05	407,33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191,46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333.05	14,598,793.09
负债合计		383,845,622.36	316,932,025.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4,352,999.00	141,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6,183,628.73	372,305,535.30
减：库存股		13,352,260.00	33,049,15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6,634,567.04	54,535,604.30
未分配利润		377,601,103.30	291,830,438.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1,420,038.07	827,022,428.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5,265,660.43	1,143,954,453.49

法定代表人：钱高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志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辉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07,931,322.88	860,593,512.95
其中:营业收入	七-32	1,207,931,322.88	860,593,512.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56,894,702.22	696,658,936.14
其中:营业成本	七-32	798,013,631.96	580,666,493.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33	11,464,065.99	7,597,729.13
销售费用	七-34	57,432,798.26	41,252,212.65
管理费用	七-35	78,088,035.34	66,399,851.31
财务费用	七-36	-718,725.90	-583,016.08
资产减值损失	七-37	12,614,896.57	1,325,666.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8	5,816,977.33	6,851,714.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15.57	11,319.7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813,931.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628,514.15	170,797,610.60
加:营业外收入	七-39	13,543,082.13	13,344,059.77
减:营业外支出	七-40	324,879.26	857,353.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846,717.02	183,284,316.55
减:所得税费用	七-41	36,921,181.67	25,759,293.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925,535.35	157,525,023.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925,535.35	157,525,023.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919,756.76	383,530.32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005,778.59	157,141,492.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5,925,535.35	157,525,02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005,778.59	157,141,492.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9,756.76	383,530.3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9	1.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8	1.12

定代表人：钱高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志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辉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113,876,920.79	843,876,148.72
减: 营业成本	十五-4	748,855,182.52	571,041,054.62
税金及附加		9,113,463.93	6,632,756.66
销售费用		46,561,944.30	40,587,416.20
管理费用		66,798,121.03	63,312,299.61
财务费用		-883,833.44	-573,763.43
资产减值损失		4,715,455.58	1,427,789.9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5,816,977.33	6,851,714.0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17.65	
其他收益		313,244.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818,990.59	168,300,309.19
加: 营业外收入		12,981,407.94	12,733,601.51
减: 营业外支出		23,915.33	812,305.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776,483.20	180,221,604.86
减: 所得税费用		36,786,855.81	24,613,897.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989,627.39	155,607,707.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989,627.39	155,607,707.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0,989,627.39	155,607,707.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	1.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7	1.11

法定代表人：钱高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志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5,683,315.35	771,248,143.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00,687.69	507,565.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2	15,082,816.64	12,958,35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3,266,819.68	784,714,061.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1,196,097.53	478,260,952.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711,594.06	100,003,406.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312,983.48	85,878,080.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2	71,018,096.66	41,790,54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238,771.73	705,932,98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28,047.95	78,781,07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1,816,977.33	576,851,714.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47.01	19,611.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825,524.34	576,871,325.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44,551.31	16,374,956.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6,000,000.00	33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633,712.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344,551.31	502,008,66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519,026.97	74,862,657.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2,219,092.43	9,71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2,219,092.43	9,71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691,930.73	83,773,844.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691,930.73	83,773,84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527,161.70	-74,055,844.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36,182.68	79,587,884.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361,236.26	93,773,352.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397,418.94	173,361,236.26

法定代表人：钱高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志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3,389,179.44	762,208,130.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9,727.29	12,440,29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208,906.73	774,648,42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1,642,408.02	520,246,178.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413,357.84	59,669,47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176,138.72	77,111,22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95,701.76	39,140,32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927,606.34	696,167,20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81,300.39	78,481,22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1,816,977.33	576,851,714.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47.01	19,611.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825,524.34	576,871,325.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26,363.73	14,956,292.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4,000,000.00	33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8,077,999.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126,363.73	508,034,29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300,839.39	68,837,033.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219,092.43	9,71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219,092.43	9,71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546,012.40	83,773,844.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546,012.40	83,773,84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673,080.03	-74,055,844.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53,541.03	73,262,414.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969,878.31	91,707,463.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623,419.34	164,969,878.31

法定代表人：钱高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志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1,400,000.00				372,305,535.30	33,049,150.00			54,535,604.30		294,063,254.41	22,633,452.09	851,888,696.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1,400,000.00				372,305,535.30	33,049,150.00			54,535,604.30		294,063,254.41	22,633,452.09	851,888,696.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952,999				853,878,093.43	-19,696,890.00			22,098,962.74		97,786,815.85	2,919,756.76	1,019,333,517.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3,005,778.59	2,919,756.76	235,925,535.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952,999				853,878,093.43	-18,857,690.00							895,688,782.4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952,999				847,266,093.43								870,219,092.4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612,000.00	-18,857,690.00							25,469,69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39,200.00			22,098,962.74		-135,218,962.74		-112,280,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098,962.74		-22,098,962.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39,200.00					-113,120,000.00		-112,280,8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4,352,999				1,226,183,628.73	13,352,260.00		76,634,567.04		391,850,070.26	25,553,208.85	1,871,222,213.8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970,000.00				363,015,982.08	49,164,300.00			38,974,833.56		237,064,532.26		730,861,047.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970,000.00				363,015,982.08	49,164,300.00			38,974,833.56		237,064,532.26		730,861,047.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000.00				9,289,553.22	-16,115,150.00			15,560,770.74		56,998,722.15	22,633,452.09	121,027,648.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7,141,492.89	383,530.32	157,525,023.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0,000.00				9,289,553.22	-13,613,150.00							23,332,703.2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30,000.00			9,289,553.22	-13,613,150.00							23,332,703.2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02,000.00		15,560,770.74		-100,142,770.74			-82,0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560,770.74		-15,560,770.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2,000.00				-84,582,000.00			-82,08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2,249,921.77	22,249,921.7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1,400,000.00			372,305,535.30	33,049,150.00		54,535,604.30		294,063,254.41		22,633,452.09	851,888,696.10

法定代表人：钱高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志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1,400,000.00				372,305,535.30	33,049,150.00			54,535,604.30	291,830,438.65	827,022,428.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1,400,000.00				372,305,535.30	33,049,150.00			54,535,604.30	291,830,438.65	827,022,428.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952,999.00				853,878,093.43	-19,696,890.00			22,098,962.74	85,770,664.65	1,004,397,609.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0,989,627.39	220,989,627.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952,999.00				853,878,093.43	-18,857,690.00					895,688,782.4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952,999.00				847,266,093.43						870,219,092.4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612,000.00	-18,857,690.00					25,469,69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39,200.00			22,098,962.74	-135,218,962.74	-112,280,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098,962.74	-22,098,962.7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39,200.00				-113,120,000.00	-112,280,8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4,352,999.00				1,226,183,628.73	13,352,260.00	0.00	0.00	76,634,567.04	377,601,103.30	1,831,420,038.0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970,000.00				363,015,982.08	49,164,300.00			38,974,833.56	236,365,502.01	730,162,017.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970,000.00				363,015,982.08	49,164,300.00			38,974,833.56	236,365,502.01	730,162,017.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30,000.00				9,289,553.22	-16,115,150.00			15,560,770.74	55,464,936.64	96,860,410.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5,607,707.38	155,607,707.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0,000.00				9,289,553.22	-13,613,150.00					23,332,703.2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30,000.00				9,289,553.22	-13,613,150.00					23,332,703.2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02,000.00			15,560,770.74	-100,142,770.74	-82,0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560,770.74	-15,560,770.7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2,000.00					-84,582,000.00	-82,08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1,400,000.00			372,305,535.30	33,049,150.00			54,535,604.30	291,830,438.65	827,022,428.25	

法定代表人：钱高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志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宁波高发汽车拉索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高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作为发起人，股本总数为 5,4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133191XJ。2015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64,352,999 股，注册资本为 164,352,999.00 元，注册地：宁波，总部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717 号。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车辆变速、加速操纵控制系统，车辆电子控制系统、车辆拉索，软轴，车辆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 3 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发机械”）
宁波市鄞州雪利曼电子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利曼电子”）
宁波市鄞州雪利曼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利曼软件”）
宁波市高曼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曼软件”）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使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

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9.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 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0.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

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2.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3.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4.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10 年	预计收益期限
----	--------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经复核，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

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

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详见本附注“七、（十九）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1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基本原则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根据不同的销售模式将收入确认模式相应分为二种，具体如下：

- 1) 客户将已领用的产品以开票通知单的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根据该开票通知单开票确认收入。
- 2) 客户对公司产品验收合格后，公司根据验收的清单开票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 本公司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 —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未产生实质影响。

3)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2017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2,709,931.69 元。
1) 利润表新增“其他收益”行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等。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2017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2,709,931.69 元。
2)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017 年度，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39,015.57 元；2016 年度，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 11,319.76 元。

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		
3) 将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项目按经营持续性分类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金额 233,414,546.07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金额 0.00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公司	15.00
雪利曼电子	15.00
高曼软件	0.00
高发机械	25.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甬高企认领(2017)2号”《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331004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 根据“甬高企认领(2017)2号”《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宁波市鄞州雪利曼电子仪表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331002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雪利曼电子 2017 年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和《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的规定，2017 年 9 月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宁波市高曼软件有限公司为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曼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2.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3,336.92	49,960.10
银行存款	192,324,082.02	173,311,276.16
其他货币资金	24,700,000.00	17,992,000.00
合计	217,097,418.94	191,353,236.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700,000.00	17,992,000.00
合计	24,700,000.00	17,992,000.00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50,047,884.00	358,371,675.06
商业承兑票据	20,503,500.00	6,100,000.00
合计	470,551,384.00	364,471,675.0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628,160.39	
合计	36,628,160.39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26,600.50	3.28	4,963,300.25	50.00	4,963,300.2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4,331,245.29	94.05	23,398,023.61	8.23	260,933,221.68	197,034,654.59	96.11	14,752,136.61	7.49	182,282,517.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83,840.33	2.67	4,794,675.80	59.31	3,289,164.53	7,984,105.17	3.89	5,859,711.74	73.39	2,124,393.43
合计	302,341,686.12	100.00	33,155,999.66	10.97	269,185,686.46	205,018,759.76	100.00	20,611,848.35	10.05	184,406,911.4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少林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9,926,600.50	4,963,300.25	50.00	预计可回收金额
合计	9,926,600.50	4,963,300.25	50.00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267,365,944.62	13,368,297.23	5.00
1 至 2 年	7,061,643.19	1,412,328.63	20.00
2 至 3 年	2,572,519.46	1,286,259.73	50.00
3 年以上	7,331,138.02	7,331,138.02	100.00
合计	284,331,245.29	23,398,023.61	8.2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159,083.5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44,222,536.71	14.63	2,211,126.84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2,275,198.21	7.37	1,113,759.91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533,042.80	4.15	626,652.14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620,928.62	3.84	581,046.43
河南少林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9,926,600.50	3.28	4,963,300.25
合计	100,578,306.84	33.27	9,495,885.5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一汽客车（无锡）有限公司等 9 家单位	6,578,329.06	3,289,164.53	50.00	预计可回收金额
洛阳中收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等 21 家单位	1,505,511.27	1,505,511.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083,840.33	4,794,675.80	59.31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499,055.88	95.15	13,480,134.76	97.43
1 至 2 年	309,049.18	2.56	112,849.80	0.82
2 至 3 年	137,323.94	1.14	41,286.12	0.30
3 年以上	139,207.45	1.15	201,268.08	1.45
合计	12,084,636.45	100.00	13,835,538.7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通良佳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2,327,906.74	19.26
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2,075,305.73	17.17
上海太伯贸易有限公司	1,293,400.00	10.70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775,308.00	6.42
宁波胜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40,994.84	4.48
合计	7,012,915.31	58.03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29,589.18	100.00	490,599.35	25.43	1,438,989.83	1,925,596.86	100.00	419,854.09	21.80	1,505,742.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29,589.18	100.00	490,599.35	25.43	1,438,989.83	1,925,596.86	100.00	419,854.09	21.80	1,505,742.7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1,228,314.18	61,344.35	5.00
1 至 2 年	232,000.00	46,400.00	20.00
2 至 3 年	172,840.00	86,420.00	50.00
3 年以上	296,435.00	296,435.00	100.00
合计	1,929,589.18	490,599.35	25.4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0,745.2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985,082.17	578,458.70
备用金	727,992.85	1,108,600.00
代缴社保	216,514.16	238,538.16
合计	1,929,589.18	1,925,596.8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20.73	20,000.00

代缴社保	代缴社保	216,514.16	1 年以内	11.22	10,825.71
象山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3,240.00	2-3 年	6.91	61,940.00
宁波市世纪汽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3,965.00	3 年以上	5.91	113,965.00
童焦斌	备用金	108,764.78	1 年以内	5.64	5,438.24
合计		972,483.94		50.41	212,168.9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878,123.97		31,878,123.97	29,663,053.82		29,663,053.82
在产品	11,733,700.70		11,733,700.70	7,951,407.14		7,951,407.14
库存商品	39,026,958.95		39,026,958.95	28,758,812.23		28,758,812.23
发出商品	75,505,753.03		75,505,753.03	53,497,433.58		53,497,433.58
周转材料	241,704.65		241,704.65	291,826.96		291,826.96
合计	158,386,241.30		158,386,241.30	120,162,533.73		120,162,533.73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858,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858,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说明

理财产品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备注
富利宝至尊计划人民币理财 C17125 期产品	2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类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类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1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类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类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业务（2017 迪 1031 期）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类
浦发银行公司固有持有期 jg903 期	110,000,000.00	保本保证收益类
浦发银行公司固有持有期 jg904 期	36,000,000.00	保本保证收益类
浦发银行公司固有持有期 jg905 期	20,000,000.00	保本保证收益类
金益求金 360 天 1458 期--国信证券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类
薪加薪 16 号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类
工行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定向贵州）2017 年第 137 期	14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类
智能定期理财 16 号（可质押）	6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类
浦发银行公司固有持有期 jg901 期	32,000,000.00	保本保证收益类
富利宝至尊计划人民币理财产品（第 C17168 期）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类
合计	858,000,000.00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赛卓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2.5	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0.00

经测试，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现象。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6,927,688.89	58,234,911.93	10,127,799.42	9,478,825.46	194,769,225.70
2.本期增加金额	2,665,675.67	16,186,755.93	1,750,633.25	1,958,087.66	22,561,152.51
(1) 购置		15,869,368.17	1,750,633.25	1,958,087.66	19,578,089.08
(2) 在建工程转入	2,665,675.67	317,387.76			2,983,063.43
(3)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5,000.00	39,492.46		164,492.46
(1) 处置或报废		125,000.00	39,492.46		164,492.46
4.期末余额	119,593,364.56	74,296,667.86	11,838,940.21	11,436,913.12	217,165,885.7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178,422.05	23,009,406.25	4,748,186.35	5,901,169.74	49,837,184.39
2.本期增加金额	4,307,611.03	5,823,531.63	2,287,586.01	1,457,001.92	13,875,730.59
(1) 计提	4,307,611.03	5,823,531.63	2,287,586.01	1,457,001.92	13,875,730.59
3.本期减少金额		113,802.08	3,127.80		116,929.88
(1) 处置或报废		113,802.08	3,127.80		116,929.88
4.期末余额	20,486,033.08	28,719,135.80	7,032,644.56	7,358,171.66	63,595,985.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9,107,331.48	45,577,532.06	4,806,295.65	4,078,741.46	153,569,900.65
2.期初账面价值	100,749,266.84	35,225,505.68	5,379,613.07	3,577,655.72	144,932,041.3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6,870,109.90 元，详见“附注十二”。

11、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1,772,343.64		1,772,343.64	382,191.82		382,191.82
新车间装修	2,081,591.64		2,081,591.64			
合计	3,853,935.28		3,853,935.28	382,191.82		382,191.8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087,718.53	14,005,817.09	41,093,535.62
2.本期增加金额		339,154.73	339,154.73
(1)购置		339,154.73	339,154.73
(2)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7,087,718.53	14,344,971.82	41,432,690.3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69,234.69	2,826,019.51	5,195,254.20
2.本期增加金额	667,230.64	545,169.01	1,212,399.65
(1)计提	667,230.64	545,169.01	1,212,399.6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036,465.33	3,371,188.52	6,407,653.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051,253.20	10,973,783.30	35,025,036.50
2.期初账面价值	24,718,483.84	11,179,797.58	35,898,281.4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9,473,219.00 元, 详见“附注十二”。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雪利曼电子	69,479,756.29					69,479,756.29
合计	69,479,756.29					69,479,756.2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646,599.01	5,048,247.76	21,031,702.44	3,155,042.15
股权激励费用	7,752,718.60	1,162,907.79	16,245,559.80	2,436,833.97
合计	41,399,317.61	6,211,155.55	37,277,262.24	5,591,876.12

注：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股权激励预计等待期内可税前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2,907.79 元。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2,185,005.00	753,762.39
购房定金	6,932,400.00	4,500,000.00
合计	9,117,405.00	5,253,762.39

16、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23,500,000.00	89,780,000.00
合计	123,500,000.00	89,78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0,643,221.85	156,645,701.71
1-2 年（含 2 年）	387,804.35	506,774.97
2-3 年（含 3 年）	230,018.81	226,051.67
3 年以上	350,459.75	338,150.40
合计	191,611,504.76	157,716,678.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8、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198,253.73	4,455,422.33
1-2 年（含 2 年）	264,899.75	83,441.45
2-3 年（含 3 年）	112,780.50	72,735.78
3 年以上	230,113.97	177,536.90
合计	6,806,047.95	4,789,136.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4,046,918.69	140,800,599.21	130,012,862.75	44,834,655.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343.00	7,193,330.58	6,995,853.88	324,819.70
合计	34,174,261.69	147,993,929.79	137,008,716.63	45,159,474.8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893,971.95	128,497,719.76	118,615,959.93	39,775,731.78
二、职工福利费		4,665,491.70	4,665,491.70	
三、社会保险费	430,132.50	4,912,715.52	5,107,943.02	234,905.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7,311.70	4,227,486.67	4,304,925.07	189,873.30
工伤保险费	147,652.30	352,328.15	470,601.35	29,379.10
生育保险费	15,168.50	332,900.70	332,416.60	15,652.60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22,814.24	1,273,595.23	172,391.10	4,824,018.37
五、住房公积金		1,451,077.00	1,451,077.00	
合计	34,046,918.69	140,800,599.21	130,012,862.75	44,834,655.1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3,533.20	6,862,892.34	6,665,078.34	301,347.20
2、失业保险费	23,809.80	330,438.24	330,775.54	23,472.50
合计	127,343.00	7,193,330.58	6,995,853.88	324,819.70

2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9,218,354.60	7,984,718.78
增值税	8,832,789.64	5,127,630.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1,734.64	358,607.68
教育费附加	253,841.93	164,380.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9,227.96	109,586.80
房产税	556,957.41	
土地使用税	240,077.55	
个人所得税	273,498.53	199,412.20
印花税	32,285.69	27,751.34
其他	18,955.51	20,088.85
合计	20,527,723.46	13,992,175.95

21、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限售股股利	1,205,640.00	1,125,900.00
合计	1,205,640.00	1,125,9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22、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13,348.30	350,215.30
合计	313,348.30	350,215.3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13,352,260.00	18,857,690.00
合计	13,352,260.00	18,857,690.00

2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25、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7,333.09		104,000.04	303,333.05	注
合计	407,333.09		104,000.04	303,333.05	

注：2009年12月，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投资【2009】2824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09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公司收到技改项目补助资金104万元，从2010年12月起按照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分10年分期确认收入。

26、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14,191,460.00
合计		14,191,460.00

27、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1,400,000.00	22,952,999.00				22,952,999.00	164,352,999.00

其他说明：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4号《关于核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339,85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实际发行22,952,999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2,952,999.00元。截至2017年8月2日止，贵公司已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22,952,999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3,919,991.4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700,899.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219,092.43元，其中转入股本为人民币22,952,999.00元，余额人民币847,266,093.43元转入资本公积。公司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28、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2,515,149.25	856,792,485.91		1,219,307,635.16
其他资本公积	9,790,386.05	6,612,000.00	9,526,392.48	6,875,993.57
合计	372,305,535.30	863,404,485.91	9,526,392.48	1,226,183,628.7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非公开发行增加资本公积 847,266,093.43 元，详见七-（27）股本；本期限制性股票解禁 1,466,000 股，对应的其他资本公积 9,526,392.48 元转至股本溢价。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公司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和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6,612,000.00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6,612,000.00 元；本期限制性股票解禁 1,466,000 股，对应的其他资本公积 9,526,392.48 元转至股本溢价。

29、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33,049,150.00		19,696,890.00	13,352,260.00
合计	33,049,150.00		19,696,890.00	13,352,26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公司分配股利，冲减库存股 839,200.00 元；

本期限制性股票解禁 1,466,000 股，冲减库存股 18,857,690.00 元。

3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4,535,604.30	22,098,962.74		76,634,567.04
合计	54,535,604.30	22,098,962.74		76,634,567.0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根据2017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

31、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4,063,254.41	237,064,532.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4,063,254.41	237,064,532.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005,778.59	157,141,492.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098,962.74	15,560,770.7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3,120,000.00	84,582,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1,850,070.26	294,063,254.41

注 1：根据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113,120,000.00 元。

注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根据 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盈余公积。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86,206,835.31	780,320,960.01	848,403,655.01	570,850,611.00
其他业务	21,724,487.57	17,692,671.95	12,189,857.94	9,815,882.02
合计	1,207,931,322.88	798,013,631.96	860,593,512.95	580,666,493.02

3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09,102.99	3,844,087.03
教育费附加	2,275,434.01	1,658,273.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16,956.68	1,105,514.74
房产税	1,113,914.82	612,333.60
印花税	768,502.39	167,427.23
土地使用税	480,155.10	203,093.40
营业税		7,000.00
合计	11,464,065.99	7,597,729.13

详见“附注六”。

3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22,642,765.65	17,146,981.48
三包费	8,831,466.27	9,534,777.80
业务招待费	6,920,284.71	4,743,612.82
仓储费	6,038,124.63	4,668,598.94
工资	4,096,814.88	1,672,324.73
差旅费	2,805,634.07	1,141,516.66
租赁费	1,315,185.58	1,030,008.57
其它	4,782,522.47	1,314,391.65
合计	57,432,798.26	41,252,212.65

3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48,269,412.87	29,938,600.55
工资社保	10,895,697.45	8,493,497.21
业务招待费	3,097,396.90	2,452,411.18
折旧	2,278,984.34	1,858,342.85
汽车费用	852,899.77	822,667.07
无形资产摊销	775,320.01	650,759.22
股权激励摊销	6,612,000.00	16,246,000.00
其他	5,306,324.00	5,266,838.70
税费		670,734.53
合计	78,088,035.34	66,399,851.31

3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51,670.73	317,744.92
减：利息收入	-1,682,475.17	-1,333,069.29
其他	312,078.54	432,308.29
合计	-718,725.90	-583,016.08

37、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2,614,896.57	1,325,666.11
合计	12,614,896.57	1,325,666.11

3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5,816,977.33	5,554,528.1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97,185.88
合计	5,816,977.33	6,851,714.03

3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1,622,290.05	11,431,180.43	11,622,290.05
赔偿金收入		1,544,680.48	
其他	1,920,792.08	368,198.86	1,920,792.08

合计	13,543,082.13	13,344,059.77	13,543,082.13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改项目补助		104,000.04	与资产相关
企业兼并重组政策补助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街道补助	3,640,600.00	915,4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收入	845,716.05		与收益相关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547,474.00	12,215.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技术项目补助	200,000.00	3,122,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发展政策补助	180,3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90,000.00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场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品牌补助资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18,200.00	507,565.3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622,290.05	11,431,180.43	/

注：“技改项目补助”上年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4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水利建设基金		564,279.44	
其他	324,879.26	293,074.38	324,879.26
合计	324,879.26	857,353.82	324,879.26

4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540,461.10	27,616,954.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9,279.43	-1,857,661.33
合计	36,921,181.67	25,759,293.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2,846,717.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927,007.5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37,895.7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71,396.8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19,279.4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658,874.64
其他	38,827.06
所得税费用	36,921,181.67

4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831,534.05	10,819,615.00
利息收入	1,682,475.17	1,333,069.29
收回暂借款	773,013.10	520,375.43
其他	795,794.32	285,292.87
合计	15,082,816.64	12,958,352.5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22,642,765.65	16,546,981.48
研发费用	17,258,246.89	8,133,725.17
业务招待费	10,017,681.61	7,196,024.00
仓储费	4,783,169.02	345,712.74
差旅费	2,805,634.07	1,773,830.72
租赁费	1,315,185.58	1,030,008.57
中介服务费	1,039,000.00	1,132,075.47
汽车费用	852,899.77	822,667.07
其他	10,303,514.07	4,809,524.46
合计	71,018,096.66	41,790,549.6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5,925,535.35	157,525,023.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614,896.57	1,325,666.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730,044.69	10,021,798.30
无形资产摊销	935,973.25	870,067.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015.57	-11,319.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1,670.73	317,744.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16,977.33	-6,851,714.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9,279.43	-2,185,527.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23,707.57	-12,871,006.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329,022.92	-138,093,141.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223,899.08	68,837,480.10
其他	-104,000.04	-104,00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28,047.95	78,781,071.9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2,397,418.94	173,361,236.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3,361,236.26	93,773,352.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36,182.68	79,587,884.1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2,397,418.94	173,361,236.26
其中：库存现金	73,336.92	49,960.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2,324,082.02	173,311,276.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397,418.94	173,361,236.2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92,397,418.94	173,361,236.26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数差异原因：本期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数少24,700,000.00元，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24,700,000.00元作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列示。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7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24,700,000.00	/

45、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	11,622,290.05	营业外收入	11,622,290.05
与收益相关	2,709,931.69	其他收益	2,709,931.69
与资产相关	104,000.04	其他收益	104,000.04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末，雪利曼电子设立宁波市高曼软件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但未有实际出资和经营。2017 年 2 月，雪利曼电子实际出资并开始实际运营，公司将其自实际出资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高发机械	宁波	宁波	工业	100.00		设立
雪利曼电子	宁波	宁波	工业	8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雪利曼软件(注)	宁波	宁波	工业	35.55	55.5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高曼软件	宁波	宁波	软件		80.00	

注：宁波高发持有雪利曼电子 80%股权，雪利曼电子持有雪利曼软件 55.56%股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雪利曼电子	20.00%	-532,830.60	0.00	7,435,563.87
雪利曼软件	8.99%	250,469.76	0.00	14,515,527.39
高曼软件	20.00%	3,202,117.59	0.00	3,602,117.5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雪利曼电子	96,448,414.15	37,384,819.41	133,833,233.56	109,546,107.60		109,546,107.60						
雪利曼软件	72,897,557.67	42,909.37	72,940,467.04	362,830.11		362,830.11						
高曼软件	18,325,099.60		18,325,099.60	314,511.66		314,511.6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雪利曼电子	94,850,381.86	-2,664,152.99	-2,664,152.99	4,172,159.28				
雪利曼软件	1,658,632.48	1,252,348.81	1,252,348.81	-102,927.06				
高曼软件	15,477,846.06	16,010,587.94	16,010,587.94	-1,373,980.40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	投资	2,100.00	36.42	36.4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 3 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 3 人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767,074.28	691,768.56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767,074.28	691,768.5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9月公司向高发控股租赁房屋8,522.53平方米用于生产、办公和仓储,租赁期限为2016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19日,月租金119,316元,租房保证金20万元,租金按半年一期支付,先付后用。报告期内租赁合同到期后重新续租一年。

2016年9月高发机械向高发控股租赁房屋8,771.61平方米用于生产、办公和仓储,租赁期限为2016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19日,月租金122,803元,租房保证金20万元,租金按半年一期支付,先付后用。报告期内租赁合同到期后重新续租一年。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98,694.00	1,867,4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2,075,305.73		691,768.56	
其他应收款	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0.00	400,000.00	2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466,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其他说明

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2015年11月，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60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170,000股由16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预留部分为430,000股。授予日为2015年11月23日，授予价格为11.79元。

2016年11月，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0,000股，由6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5日，授予价格为22.60元。

2017年11月，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有1,466,000股达到解锁条件，上市流通。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在职人员对应的权益工具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5,858,988.1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612,000.00

其他说明

1、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锁定期和解锁期为：激励计划有效期为 48 个月，自标的股票的首次授予日起计算。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禁售期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及 36 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30%、20%。预留部分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锁定期和解锁期为：激励计划有效期为 36 个月，自标的股票的首次授予日起计算。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禁售期后 24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二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50%。

2、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业绩条件为：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第二次解锁：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第三次解锁：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2015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高于 8%，达到解锁条件。预留部分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第二次解锁：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2017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高于 8%。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签订了 2012 年鄞抵字 02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22,772,139.59 元、净值为 17,378,916.51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6,649,488.24 元、净值为 5,430,415.40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自 2012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不超过 5,231 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签订了 2012 年鄞抵字 023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23,777,338.77 元，净值为 19,491,193.39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4,950,371.76 元、净值为 4,042,803.60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自 2012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不超过 2,931 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24,700,000.00 元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23,500,000.00 元，其中 27,400,000.00 元由 2012 年鄞抵字 02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64,352,999.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64,352,999.00

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842,866.99	100.00	15,154,505.67	6.71	210,688,361.32	145,139,207.56	100.00	10,442,502.04	7.19	134,696,705.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5,842,866.99	100.00	15,154,505.67	6.71	210,688,361.32	145,139,207.56	100.00	10,442,502.04	7.19	134,696,705.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218,539,944.66	10,926,997.23	5.00
1 至 2 年	2,746,010.32	549,202.06	20.00
2 至 3 年	1,757,211.26	878,605.63	50.00
3 年以上	2,799,700.75	2,799,700.75	100.00
合计	225,842,866.99	15,154,505.67	6.7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5,009,341.3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浙江远景汽车配件有限是	44,222,536.71	19.58	2,211,126.84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2,275,198.21	9.86	1,113,759.91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533,042.80	5.55	626,652.14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620,928.62	5.15	581,046.4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7,441,241.20	3.29	372,062.06
合计	98,092,947.54	43.43	4,904,647.3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2,442.80	100.00	126,722.14	23.80	405,720.66	415,403.80	100.00	123,270.19	29.67	292,133.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32,442.80	100.00	126,722.14	23.80	405,720.66	415,403.80	100.00	123,270.19	29.67	292,133.6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398,442.80	19,922.14	5.00
1 至 2 年	34,000.00	6,800.00	20.00
2 至 3 年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532,442.80	126,722.14	23.8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3,451.9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84,000.00	234,223.70
代缴社保	148,442.80	181,180.10
合计	532,442.80	415,403.8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37.56	10,000.00
代缴社保	代缴款	148,442.80	1 年以内	27.88	7,422.1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18.78	100,000.00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9.39	2,500.00
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000.00	1-2 年	6.39	6,800.00
合计		532,442.80		100.00	126,722.1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9,577,999.20		159,577,999.20	159,577,999.20		159,577,999.20
合计	159,577,999.20		159,577,999.20	159,577,999.20		159,577,999.2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高发机械	1,500,000.00			1,500,000.00		
雪利曼电子和雪利曼软件	158,077,999.20			158,077,999.20		
合计	159,577,999.20			159,577,999.2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92,204,774.31	731,162,510.57	831,387,108.14	561,225,172.60
其他业务	21,672,146.48	17,692,671.95	12,489,040.58	9,815,882.02
合计	1,113,876,920.79	748,855,182.52	843,876,148.72	571,041,054.62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理财收益	5,816,977.33	5,554,528.1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97,185.88
合计	5,816,977.33	6,851,714.03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015.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35,534.0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816,977.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5,912.82	
所得税影响额	-2,916,383.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857.09	
合计	16,384,167.8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2	1.59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4	1.48	1.4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董事长：钱高法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